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小微企业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的（标的名称）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一体化数智治理平台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一体化数智治理平台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3963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79300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 /万元，资产总额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•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无，不适用。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